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非執行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雲女士(「王女士」)自2023年12月1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尹俊妍女士(「尹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

尹女士之履歷

尹女士，49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資深業務經理及國際永年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此之前，尹女士曾於2000年6月至2023年12月在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前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擔任審計部審計員；於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擔任審計部銀行審計處副主任科員；於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審計部銀行處主任科員；於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處主任科員；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處副處長；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處處長；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處兼稅務處高級經理；於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管理處兼稅務管理處處長；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及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分別擔任上市辦公室處長及資深業務經理；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監事會辦公室資深業務經理。

加入光大集團之前，尹女士曾於1997年8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北京市豆製品三廠會計師，及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擔任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

尹女士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尹女士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尹女士無權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尹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尹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尹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尹女士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民榮先生及尹俊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